

证券代码：839572

证券简称：华乘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 变更日期：2022年1月1日

(二) 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1.1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2

1.2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独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

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至2年	10
2至3年	30
3至4年	50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2.1 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软件	10

2.1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并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1. 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当单独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按账龄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如下表：

账龄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
1至2年	10
2至3年	15
3至4年	25
4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无形资产的使用情况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情况进行了梳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可比的会计信息。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

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华乘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